

經濟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 (一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 (二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 (一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 (二)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 (一)	必	3	3				
合計		15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或 38 學分（視資格考核方式而定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「數量方法」為碩一必選課程；「經濟問題研討（一）」為碩二必選課程。
2. 資格考核方式分為三類：
 - (1) 筆試。
 - (2) 一篇文章發表於與經濟相關之匿名評審期刊。
 - (3) 增修六學分課程。
3. 系上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7 學分或 10 學分以上（視資格考核方式而定）。唯特殊情況下，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4. 畢業學分數（視資格考核方式而定）的四分之一，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（但不得選修本系已開設之必修課程）。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